

证券代码：874310

证券简称：厚威包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明、邹汉浓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李明、邹汉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明，男，1970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深圳巨邦企业总公司会计主管；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

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李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邹汉浓，男，1982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邹汉浓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明、邹汉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明	7	7	0	0	否	4
邹汉浓	7	7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未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明、邹汉浓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
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 计机构	同意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度追加向银行及非银行 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 元的授信额度，追加后 2024 年度 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高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2023 年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 利 4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 金 25,647,058.80 元的议案；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3、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超 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4、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管理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 审计机构的议案； 6、收购全资孙公司马鞍山市龙威 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取消董事会四个专委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全资子公司香港厚威在泰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意 2025 年度公司将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2025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

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明、邹汉浓

2025 年 4 月 28 日